

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7号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0122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7号（关于调整部分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7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8-20【生效日期】2008-9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8年9月1日起，对部分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将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1.0升以下（含1.0升）的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3%下调至1%；二、将气缸容量3.0升以上（不含3.0升）至4.0升（含4.0升）的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15%上调至25%；三、将气缸容量4.0升以上的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20%上调至40%。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、税率调整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。特此公告。二八年八月二十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